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农业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利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陈明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刘彦春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科技中心楼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满井胡同

135 号院 2 号楼 10 层 1020D

北京市昌平区农业服务中心（甲方）就 昌平区农业高质量发展-草莓微生物菌剂补贴 项目在国内进行竞争性谈判。经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北京利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协议条款：

1、除非另有特备约定，在本合同以及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 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它文件。

1.2 “肥料供应及有关服务”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用户提供肥料生产、供货、运输、售后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1.3 “用户”是指按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处采购肥料的使用人。

1.4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 “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6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7 “公开招标文件”是指昌平区农业高质量发展-草莓微生物菌剂补贴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 2.合同的组成：

2.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1.1 本合同条款

2.1.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及竞争性谈判文件

2.1.3 响应文件澄清及响应文件

2.1.4 中标通知书

2.1.5 形成合同的其它有关文件

2.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有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3.合同价款及数量：

3.1 合同价款：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为 1739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叁万玖仟元整（含税），最终结算价款以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供货数量为准计算。前述合同价款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搬运费、运输费、检测服务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 数量：抗重茬菌剂 470 吨，单价 3700 元/吨，合计 1739000 元；

## 3.3 付款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实际需要货物数量，将货物全部按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按照验收合格的乙方实际供货数量向乙方支付最终结算价款 100%。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签收，乙方应当立即更换符合甲

方要求的货物，因此导致逾期到货的，到货时间不予顺延。

3.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5 如因财政拨款延期等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予谅解，并保证不就此向甲方追究任何责任。

#### 4. 供货及服务要求：

4.1 甲方确认乙方为肥料定点采购供应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用户提供肥料供应及有关服务（包括卸货服务）。

4.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优良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4.3 乙方应接受由甲方组织的关于采购肥料质量的检查，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货物交付、包装及验收：

5.1 乙交货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各镇街】，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5.2 交货时间：2024年7月底前，具体以甲方指定时间为准。

5.3 乙方免费将货物运至用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因运输、装卸、搬运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4 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经用户验收合格并接收前损毁、灭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尽到妥善维护的义务。由于包装不当或其他原因造成货物在装卸、运输、仓储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

任。

5.5 乙方除提供货物外，还应提供原厂附带的完整技术资料。如：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等。

5.6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必须在场以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再由用户收货。乙方和用户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合同约定或用户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限期退换，乙方负责补齐，交货时间不予顺延，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乙方更换合格产品前，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货款。

5.7 交货时用户的验收只作为对货物外观和数量的初步验收，不代表对乙方货物隐蔽瑕疵予以接受，如用户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隐蔽瑕疵，甲方有权在发现货物隐蔽瑕疵之日起两年内向乙方主张权利，该权利主张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 6.售后及质保：

6.1 乙方所售货物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质量检验等机构出具的质量合格证明。

6.2 货物经用户验收之日起【1】个月内，如果用户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约定或用户要求不符，或者在质保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用户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全新、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用户要求的货物。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用户通知后【3】日内将有缺陷的货物免费更换为全新、合格且符合用户要求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质保期：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或生产厂商等对货物质保期有规定的，

质保期按照相关规定或者生产厂商的要求执行；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或生产厂商等对货物质保期没有规定的，货物质保期为【0.5】年，起始时间为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

6.4 在质保期内，针对质量不合格货物，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用户通知后【3】日内为甲方更换全新质量合格产品。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用户要求的时限内更换全新质量合格产品，甲方有权从第三方处购买质量合格产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用户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 24 小时质保联系电话：【15898819906】。

#### 7.乙方责任：

7.1 乙方应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各项工作所需的法定资质，乙方工作人员应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各项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及工作经验，为履行本合同进入甲方、用户管理区域应遵守甲方、用户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7.2 乙方全面承担货物运输、装卸等各个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严格执行操作规范，必要时应于现场设置围栏、警示牌，或其他安全警戒防护措施，避免造成甲方、乙方、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7.3 乙方负责自行准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等（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零部件、围挡设施及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7.4 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在运输、装卸等各个过程中造成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5 乙方应确保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用户要求，无论何时，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任何一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用户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6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采购的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否

则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 8.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即视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违约金，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全部损失。

8.2 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导致甲方、用户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付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2】%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3 若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交付货物或服务的，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0.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延期交货或提供服务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付款，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8.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付款，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后不符合要求，乙方拒不退/换货或者换货【5】次以上仍不符合要求的；

(2)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验收后不符合要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5】次以上仍不符合要求的。

8.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按照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供货数量及实际服务工作量据实向乙方结算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

8.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工作或解除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且应按照合同暂定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7 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中标的，向用户提供回扣的，或其他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的，用户可向甲方投诉：

(1) 乙方向用户提供的肥料，质量不满足供货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2) 乙方向用户提供的肥料，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的；

(3) 乙方其它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用户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超过三次(含)以上的，乙方每次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用户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达到五次(含五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取消乙方下一年度参与肥料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的资格。

8.8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8.9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8.10 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甲方有权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或其它媒体上公布。

9.不可抗力：

9.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时间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9.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9.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乙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 10. 履约担保：

10.1 合同生效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伍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其有效期到乙方完全履行合同规定全部服务义务时止。

10.2 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予以补足。

10.3 甲方将在本合同期满后1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 11. 保密条款：

11.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电子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1.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12.合同的解释：

12.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12.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为公历日。

12.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以书面做出。

#### 13.争议的解决：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3.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争议解决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14.合同的终止

14.1 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4.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4.2.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4.2.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4.2.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14.2.4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14.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发生任何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4.3.1 经甲方查实，乙方肥料产品质量或其它情况与响应文件严重不符的。

14.3.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

14.3.3 乙方向用户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14.3.4 用户对乙方有效投诉达到五次（含五次）的。

## 15.法律适用

15.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16.权利的保留

16.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6.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有体现的

原则和精神。

16.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 17.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7.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7.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通知

18.1 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视为送达。

18.2 甲乙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和账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农业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利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明远

联系人：刘彦春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科技中心楼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满井胡同 135 号院

2 号楼 10 层 1020D

电话：010-69746004

电话：010-80251093

传真：010-69746004

传真：010-8025109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城关支行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北京西红门支行

账号：0200011509200018219

账号：600549263

18.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方承担。

#### 19.合同修改

19.1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19.2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报财政部门备案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昌平区农业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北京利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陈明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刘嘉春

2024年 7月10日

2024年 7月10日